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结果已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3,922.75 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因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第一被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甘肃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万源”、“第三被申请人”）、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万源”、“第四被申请人”）拖欠公司货款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1)京仲裁字第 033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4,065,000 元，以及以欠款 3,685,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以欠款 2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以欠款 180,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计算的利息；

(二)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4,800,000 元，以及以欠款 4,8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计算的利息；

(三) 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8,865,000 元，以及以欠款 4,8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以欠款 3,778,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以欠款 287,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计算的利息；

(四) 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4,515,000 元，以及以欠款 4,515,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计算的利息；

(五)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3,750 元；

(六) 本案仲裁费 332,674.43 元（含仲裁员报酬 190,747.77 元，机构费用 141,926.66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83,168.61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249,505.82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49,505.82 元；

(七)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获悉法院已受理北京万源破产清算，涉及北京万源相关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具体可收回金额需北京万源破产清算方案公告后方能确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密切跟踪北京万源生产经营情况，后续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积极开展债权申报，做好与北京万源及管理人的沟通工作。

公司对上述仲裁所涉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执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